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4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函文影本、防疫旅宿指引、防疫旅宿檢核表、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公告、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6.pdf、附件七 A095M0000Q0000000_1090140001_Attach7.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
(109)年9月17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
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43號函(附件1)副本辦理。
- 二、請學校及本部各單位針對轄管具入住防疫旅宿需求之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加強宣導，於入住防疫旅宿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附件2)，並依地方政府轉介之防疫旅宿入住。
- 三、本防疫旅宿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

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項下，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請逕自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綜合規劃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編號：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020.07.08 二十版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and Home Quarantine Notice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 (Signed by the informed cas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R.O.C. (Taiwan) ☐ 中國大陸 China ☐ 澳門 Macao ☐ 香港 Hong Kong ☐ 其他國籍 Other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 其他 Other	
		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或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Have you had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etc.) or following symptom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 否 No ☐ 是 Yes: ☐ 發燒 Fever ☐ 咳嗽 Cough ☐ 流鼻水/鼻塞 Runny/stuffy nose ☐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 腹瀉 Diarrhea ☐ 嗅、味覺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 全身倦怠 Malaise ☐ 四肢無力 Limb weakness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之病人? Have you contacted any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case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 是 Yes ☐ 否 No			
3. 請填列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Please fill in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you have been to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2) (3)			
4. 來臺目的 Purpose of coming to Taiwan: ☐ 商務 Business ☐ 國人返臺 Nationals returning to Taiwan ☐ 就學 Study ☐ 觀光 Tourism ☐ 探親 Visiting relatives ☐ 其他 Others			
5. 是否持有登機/船前三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 Have you obtained a negative COVID-19 test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esting conducted within three days before boarding? ☐ 是 Yes ☐ 否 No			

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

- 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時，請主動出示本通知書收執聯。
- 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與同住家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65 歲)、幼童(≤6 歲)、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
-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you are required to take home quarantine and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fter arriving in Taiwan, you must wear a face mask all the time and return home as soon as possible.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Please present this notice voluntarily upon getting in a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Stay at home; do no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
- Keep at least 1 meter away from your family. Please record your body temperature and health status, and cooperate with caring and tracking measures (including using cell phone signals to implem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your location).
- All inbound travelers are required to stay at a quarantine hotel to undergo home quarantine if you don't have a separate room (including a separate bathroom) or if you live with elderly people 65 years old or older, children 6 years old or under, 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such a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diabetes or lung disease, etc.).
- If you have symptoms such as fever, cough or other discomfort, please put on a medical mask, contact with the local health authorities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 to obtain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hen you go to the hospital.

※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y person who falsifies on this notice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S 10,000 to NTS150,000. Violators of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S 100,000 to NTS1,000,000.

檢疫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____/____/____(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檢疫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時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____/____/____(y/m/d) 24:00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自有手機 Personal Cellular phone _____ (其他手機號碼 Other Cellular phone)	
市話 Landline _____	
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 Home quarantine residence and address	
☐ 自宅或親友住所等 Home or other residence ☐ 安心防疫旅館 Quarantine hotel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English address:	
預計自機場返家方式(如臨時變更方式，請至防疫車隊處登記)	
How to travel back home from the airport (If there is a change, please inform the information counter of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親友接送/自行駕車 Pick-up by relatives or friends/drive yourself	
☐ 防疫車隊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 Arrange your own private car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第3頁共26頁 / ____/____ (yyyy/mm/d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備註：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白色)，第二聯 收執聯(黃色)



編號：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020.07.08 二十版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and Home Quarantine Notice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 (Signed by the informed cas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 中華民國 R.O.C. (Taiwan) ☐ 中國大陸 China ☐ 澳門 Macao ☐ 香港 Hong Kong ☐ 其他國籍 Other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 其他 Other	
		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或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Have you had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etc.) or following symptom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 否 No ☐ 是 Yes: ☐ 發燒 Fever ☐ 咳嗽 Cough ☐ 流鼻水/鼻塞 Runny/stuffy nose ☐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 腹瀉 Diarrhea ☐ 嗅、味覺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 全身倦怠 Malaise ☐ 四肢無力 Limb weakness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之病人? Have you contacted any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case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 是 Yes ☐ 否 No			
3. 請填列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Please fill in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you have been to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來臺目的 Purpose of coming to Taiwan: ☐ 商務 Business ☐ 國人返臺 Nationals returning to Taiwan ☐ 求學 Study ☐ 觀光 Tourism ☐ 探親 Visiting relatives ☐ 其他 Others _____			
5. 是否持有登機/船前三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 Have you obtained a negative COVID-19 test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esting conducted within three days before boarding? ☐ 是 Yes ☐ 否 No			

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

- 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時，請主動出示本通知書收執聯。
- 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與同住家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65 歲)、幼童(≤6 歲)、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
-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you are required to take home quarantine and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After arriving in Taiwan, you must wear a face mask all the time and return home as soon as possible.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Please present this notice voluntarily upon getting in a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Stay at home; do no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
 - Keep at least 1 meter away from your family. Please record your body temperature and health status, and cooperate with caring and tracking measures (including using cell phone signals to implem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your location).
 - All inbound travelers are required to stay at a quarantine hotel to undergo home quarantine if you don't have a separate room (including a separate bathroom) or if you live with elderly people 65 years old or older, children 6 years old or under, 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such a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diabetes or lung disease, etc.).
 - If you have symptoms such as fever, cough or other discomfort, please put on a medical mask, contact with the local health authorities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 to obtain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hen you go to the hospital.
- ※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y person who falsifies on this notice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S 10,000 to NTS150,000. Violators of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S 100,000 to NTS1,000,000.

檢疫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____/____/____(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檢疫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時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____/____/____(y/m/d)24:00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自有手機 Personal Cellular phone _____ (其他手機號碼 Other Cellular phone)	
市話 Landline _____	
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 Home quarantine residence and address ☐ 自宅或親友住所等 Home or other residence ☐ 安心防疫旅館 Quarantine hotel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English address: _____	
預計自機場返家方式(如臨時變更方式，請至防疫車隊處登記) How to travel back home from the airport (If there is a change, please inform the information counter of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親友接送/自行駕車 Pick-up by relatives or friends/drive yourself ☐ 防疫車隊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 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 Arrange your own private car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作人員填) 第4頁 Date: ____/____/____ (yyyy/mm/d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第二聯 收執聯 / 備註：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 (白色)，第二聯 收執聯 (黃色)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

2020.07.08 二十版

Records of Body Temperature and Health Status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Birth: ____/____/____ (yyyy/mm/dd)

日期： 月/日 Date: m/d	發燒 (≥38°C) Fever (≥38°C)	咳嗽 Cough	流鼻水 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腹瀉 Diarrhea	嗅/味覺 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全身 倦怠 Malaise	四肢 無力 Limb weakness	呼吸 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ies	當日就醫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1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2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3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4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5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6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7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8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9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10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11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12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13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14 /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無 No ☐ 有 Yes , 疑似 suspected

居家檢疫者應遵守事項

- 一、居家檢疫期間，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佩戴口罩、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1公尺以上)，不可共食。
- 二、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有訪客進入家中時，禁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 三、請維持手部衛生，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 四、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 五、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您攜帶本通知單，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 六、其他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Rules for person in home quarantine

1. During the home quarantine period, you should live separately from your family. People who live with you must take appropri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wearing medical masks, keeping good hygiene habits, and maintaining an appropriate distance of at least one meter. Do not dine together.
2. Avoid nonessential visits to your home as much as possible. If a visitor enters your home, do not engage in close proximity or group activities, such as parties, group games, gambling or other similar activities.
3. Please keep hand hygiene and wash your hands frequently with soap or other cleaning supplies.
4.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please call the 24-hour toll-free hotline, 1925.
5. After your home quarantine period ends, please bring the notice with you to facilitate departure process if you need to go abroad.
6. For other home quarantine related regulations, please follow the notes for people in home isolation and home quarantine issued by the MOH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慶瞬
聯絡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10937006430-1.pdf、10937006430-2.odt、10937006430-3.pdf、10937006430-4.pdf、10937006430-5.pdf）

主旨：檢送本(109)年9月17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請貴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兼顧防疫旅宿管理及合理量能，爰依本年8月26日及27日之「防疫旅宿分級獎勵及管理研商會議」及「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家諮詢會議第28次會議」討論及決議完成防疫旅宿指引修訂。
- 二、基此，請貴府督導防疫旅宿業者以獨棟、分層或分區方式管理收住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並依「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一節，對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以及對服務量能進行調控。另協請交通部依本防疫旅宿指引妥為統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部會，協請對具入住防疫旅宿需求之居家檢疫及隔離者宣導，於入住防疫旅宿時，應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



依地方政府轉介之防疫旅宿入住。

- 四、本防疫旅宿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項下，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請逕自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

2020/09/22
18:49:03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第一版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版 109 年 7 月 8 日

第三版 109 年 8 月 12 日

第四版 109 年 9 月 17 日

壹、前言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109)年3月19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自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

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有進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為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爰於109年3月30日訂定本指引，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修訂。

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

- 一、申請防疫旅宿之業者應為合法旅宿業者。
- 二、旅宿業者應依「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疫旅宿檢核表」(如附件 1)就旅客入住安排、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房間設備、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及人員健康管理等五項目進行檢視及規劃，並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
- 三、地方政府督導防疫旅宿之管理，並依附件 1 檢核表，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一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
- 四、地方政府對於所轄防疫旅宿服務量能進行管控，倘平價防疫旅宿(每房 3,000 元以下)之使用率達八成，應儘速評估協調增進量能。

參、旅客入住安排

- 
- 一、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時，應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 二、旅館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 三、旅館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 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 四、旅館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 五、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被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等，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倘居家檢疫者屬全家人自海外入境，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經地方政府准予同住，則不受 1 人 1 室或至多 1 名照顧者之限制。
 - 六、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
 - 七、需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送餐方式詳見參、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八、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九、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參、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一、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工作人員勤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房間。並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館提供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 三、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

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有關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可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者，應依「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如附件 2)，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



五、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對於來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短期來台停留商務人士，倘該人士已確定縮短及解除居家檢疫，並獲得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改以自主健康管理，得自由進出房間或外出時，為避免未列屬縮短居家檢疫期間之短期商務人士或原入住之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違反規定外出，應加強不同風險對象之管理，並可考量核對已確定縮短及解除居家檢疫者所持有之變更檢疫解除日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以確認入住者為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相關應遵守事項如附件 3、4)。

肆、房間設備：

- 一、配備單獨盥洗室。
- 二、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 三、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四、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五、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
- 六、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等經常接觸表面，應包膜保護或隨時清潔。

伍、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

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二、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三、對於短期商務人士完成縮短居家檢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請求協助客房內清潔之需要，依「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參考以下二種方式妥處。

(一)協調由自主健康管理之商務人士自行處理房內清潔及消毒，並請提供所需相關用品，於退房後再進行終期消毒作業。

(二)倘因故需要房務人員進入房內清潔及消毒，建議於旅客入境後第 15 天(入境日隔日起算)始得衡酌商務行程及防疫計畫，於商務人士外出時，比照終期消毒作業方式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辦理。

四、必要日常用品之更換或補充(如毛巾、毛毯、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可裝入於塑膠袋內，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綁好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五、其他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儘量避免彼此接觸之機會。

六、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七、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八、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

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終期消毒方式如下：

- (一)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先關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門，並依下列情形靜置後，再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1. 一般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間，靜置至少 3 小時。
 2. 確定病例之房間，靜置至少 24 小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 (三) 進入檢疫房間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終期消毒作業時，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 (四)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 10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 (五)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 (六)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

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七)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八) 清潔人員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陸、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二、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三、若有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一)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二)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三)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四)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四、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



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附件 1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防疫旅宿檢核表

2020.9.17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安排	1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入住時，應確認其出示之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2	旅館以獨棟、單層或可以將部分房間分區管理(房間位置及範圍於申請時應標示)等方式安排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入住，入住時安排與一般民眾分開或分次使用電梯。		
	3	旅館出入口及櫃台等地點，配置 75%酒精方便進行手部消毒。		
	4	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5	旅館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6	提供單獨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倘如需有人陪伴或被照顧者、或屬全家人自海外入境且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需求者經地方政府准予同住，不受 1 人 1 室限制)		
	7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8	具備門禁，避免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9	工作人員應瞭解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房間。如工作人員有配合送餐服務，餐點送至門口即可。		

		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		
	10	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		
		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如有收住短期商務人士之居家檢疫者，業者應避免未列屬縮		
	11	短居家檢疫期間之短期商務人士或原入住之居家檢疫或隔離		
		者，違反規定外出。		
	12	具獨立衛浴。		
	13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		
房間及設備	14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15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		
		隨時清潔手部。		
環境清潔及	16	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每日至少消毒 1		
消毒		次。		
	17	房內之清潔及消毒，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垃圾桶		
		裝滿後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將垃圾袋綁好，置於門外。		
	18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		
		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		
		控器等經常接觸之設備。		
	19	(1)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		
		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2) 進行終期消毒前，先關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房門，並		
		依下列情形靜置，再入內進行終期消毒：		
		◆ 一般居家檢疫/隔離者之房間，靜置至少 3 小時。		

		◆ 確診個案之房間，靜置至少 24 小時，執行清潔消毒工		
		作人員應穿戴較高規格之個人防護裝備(手套、N95 口		
		罩、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人員健康管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		
理及注意事	20	≥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		
項		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1	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完成清潔消毒後，應正		
		確徹底清洗雙手。		
		工作人員應注意，如果自己或有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發生疑似		
		症狀，應依下列處理：		
		(1)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		
		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2)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配合		
	22	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與患者接觸時		
		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		
		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3)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		
		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4)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就醫後，所經路線		
		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23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倘有發		
		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		

附件 2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於防疫旅宿 特定地點有限度活動作業原則

109 年 7 月 8 日

壹、目的

現階段針對入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者，訂定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且在穩定控制中，為在符合防疫目的之前提下，陸續開放國際經貿活動，以振興經濟，爰訂定本作業原則，規劃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者可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以顧及經濟發展需求及國內防疫安全，並供各界參考依循。

貳、規範與措施

- 一、符合「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須由「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下稱公司或單位)將預定於防疫旅宿特定地點進行有限度之商務洽談活動預先規劃列入行程表內，並出示已由駐外相關機構或衛生單位檢核之行程表，向防疫旅宿提出申請(申請表範例如附件 2.1)，申請資料須含當日會談人員清冊，經防疫旅宿核可(符合會議室使用人數)後方能使用。
- 二、防疫旅宿協助規劃專門動線及會議室(或會客室)，提供該公司或單位洽談商務，該會議室(或會客室)之使用依防疫旅宿收費標準由申請之公司或單位自行付費。
- 三、短期商務人士須依旅館人員規劃之動線移動至活動地點，活動地點僅限預定之會議室(或會客室)，進入會議室(或會客室)前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等疑似症狀應立即取消會議，並通報衛生單位，依衛生單位指示就醫。
- 四、會議過程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且所有會談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以不用餐為原則，另會議過程如有須使用洗手間，建議規劃動線引導至洗手間，並區分使用。
- 五、參與會談人數依會議室大小評估，以精簡為原則，公司或單位應提供**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會議結束前**，並請與會人員於「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附件 2.2)下方簽

名（不含短期入境之商務人士），並留存備查，公司或單位後續應進行與會人員監測追蹤。

六、會議結束後居家檢疫之短期商務人士應盡速依動線返回房間持續進行檢疫，防疫旅宿人員則進行後續之清潔消毒工作。

七、防疫旅宿會議室(或會客室)使用時間，依防疫旅宿排定時程表(應預留每次會議結束後消毒時間)，提供短期商務人士洽談商務使用申請。

參、環境清潔



一、針對洽談商務之會議室(或會客室)，尤其居家檢疫者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並請執行清潔消毒之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其消毒範圍可包括如會議室（或會客室）之門把、桌椅、影音設備開關及專用洗手間開關等各式觸摸式設備。

二、公共區域環境，如電梯按鍵、手扶梯等則依防疫旅宿指引原作業由專責人員定期清潔，至少每天消毒1次，並視洽談商務活動安排情形提高消毒頻率。

肆、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防疫旅宿工作人員包含協助洽談商務活動之相關會議人員依防疫旅宿指引所定機制辦理，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附件 2.1_防疫旅宿會議(客)室申請表(範例)

短期商務人士基本資料			
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手機號碼	
申請公司(單位)資料			
公司(單位)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手機號碼	
與會人員資料			
會議人數		預定使用 時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時 00 分至 00 時 00 分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2_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接觸「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5. 生病期間應在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6. 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7. 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回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8.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防疫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縮短居家檢疫短期商務人士之接觸對象已了解前述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與會接觸對象簽名：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請自行列印並提供相關接觸對象前述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單張；
2. 本文件簽名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3. 本文件由「邀請短期商務人士來臺之公司或單位」留存備查。

附件 3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90200293 號

公告「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19 次會議決議。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第 58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

公告事項：

壹、應遵守事項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二)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三)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儘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其共

同生活者須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一起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不可共食。



（四）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五）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自行駕車為優先，或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六）居家檢疫者請於搭車時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七）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之訪客進入家中時，禁止從事近距離（與非同住者未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或有 15 分鐘以上面對面接觸）或群聚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

（八）上述一至六已於先前居家檢疫個案入境時，送達之「防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中載明生效。

二、違反上述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 二、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
- 三、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附件 4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縮短之居家檢疫監測期滿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至入境後 21 天：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3.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5. 生病期間應於防疫旅館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6. 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回防疫旅館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防疫旅館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8. 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取得出境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離境，並於出境時檢具以備查驗。
9. 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檢疫措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

姓名：_____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